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10011759
报告名称: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 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楚三平(110101300221), 齐永梅(44060010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07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平潭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平潭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平潭发展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潭发展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号《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83,4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保荐费用等35,608,483.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964,391,511.15元于2015年12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3,422.6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75.9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50.6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4,073.2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4,073.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72.4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2015年11月募集资金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保荐机构	签署时间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2001513445000695		2015.12.1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602666261		2017.07.28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行	2003092840000185		2016.07.28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行	2003501979000180		2017.4.5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56699620010001		2018.7.11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55680720010002		2018.7.11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1513445000695	899,159,095.74	27,724,367.5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70,000,00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130,000,000.00	已注销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696208015	400,000,00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2786610303	466,390,898.82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602666261	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3092840000185	0.00	已注销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2003501979000180	0.00	已注销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55680720010002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的余额			1,965,549,994.56	27,724,367.51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账户存储余额包含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 2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无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9年11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剩余的募集资金36,411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2021年1-12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0006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500	2020/10/30	2021/5/7	已赎回获利 443,493.15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渤海银行[WBS210247]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21/5/12	2022/5/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2500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本公司募集资金正处于使用之中，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周边配套工程未建设到位、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的影响，募投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4,439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宜，其余2,561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2,661万元，用于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支出4,439万元。

2、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实施方式和主体由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后对其控股的全资四家医院子项目公司缴纳出资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实施地点由2014G006号地块(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总额人民币4,790万元的价格竞得2016G04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平潭实验区主干道麒麟路旁、靠近将于2018年建成的高铁中心站)2016G048号地块。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受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度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90,000万元(不含利息)中的9,000万元用于投资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575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8年9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吸收优质标的项目，加快推动公司转型，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使用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6,600万元用于收购达成生物100%股权，该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11,620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剩余的募集资金36,411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2018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所持西

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其中转让标的公司之一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塘置业”）中的35%股权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投入。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为4,439万元，该投资项目处于亏损状态，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股权评估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在陆续回收当中。

2、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调整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口腔医院”）拟与福州同福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福医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平潭爱维口腔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维口腔门诊”）的61.97%股权及福州市同福医三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口腔门诊”）的100%股权转让给同福医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平潭口腔医院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子公司，转让标的爱维口腔门诊和三木口腔门诊为平潭海峡口腔医院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运营的两家项目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爱维口腔门诊及三木口腔门诊的股权。2019年7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3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411.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7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3%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	是	110,000.00					注1	—	注1	注1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000.00		14,094.84	108.42%	—	—	—	否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是	40,000.00	3,588.70		3,588.70	100.00%	注2	—	注2	否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6,411.30	650.61	38,871.21	106.76%	—	—	—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46,439.15		46,741.77	100.65%	—	—	—	否
收购嘉普康辉西塘旅游置业35%股权	是		4,439.00		4,439.00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61.00		2,661.00	103.90%	—	—	—	否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575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	是		9,000.00		9,010.01	100.11%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是		27,780.00		27,780.00	100.00%	—	—	—	否
2018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000.00		25,000.00	100.00%	—	—	—	否
收购达成生物100%股权	是		16,600.00		14,103.78	84.96%	—	—	—	否
2019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1,620.00		17,782.91	153.04%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196,439.15	650.61	204,073.22	10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专项报告四及五说明										
无										
见专项报告三、2说明										
见专项报告三、2说明										
见专项报告三、3说明										
见专项报告三、4说明										
见专项报告三、6说明										
见专项报告三、7说明										
见专项报告六的说明										

注1: 见专项报告四1、四3、四4、四5及四、6说明

注2: 见专项报告四、2及四、6与五、2说明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35%股权		4,439.00	-	4,439.00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61.00	-	2,661.00	103.90%	—	—	—	否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575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	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中的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	9,000.00	-	9,010.01	100.11%	2018年11月已投产	—	见附件1的说明	否
归还银行贷款		27,780.00	-	27,780.00	100.00%	—	—	—	否
2018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	—	否
收购达成生物100%股权	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中的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16,600.00	-	14,103.78	84.96%	—	—	—	否
2019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20.00	-	17,782.91	153.04%	—	—	—	否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	13,000.00	-	14,094.84	108.42%	—	—	—	否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36,411.30	650.61	38,871.21	106.76%	—	—	—	否
合计		146,411.30	650.61	153,742.75	105.0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合并、分立、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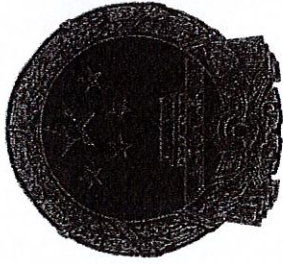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